

# 建设航空强国 奋力推动创新发展

| 周人杰

近日，C919大型客机取得型号合格证；我国自主研制的“鲲龙”AG600大型水陆两栖飞机，签署首批6架购机协议。党的十八大以来，从运20到AG600再到C919，我国大飞机家族已经具备了相对完整的“家族谱系”，我国正式进入全球“大飞机俱乐部”，加快迈向航空强国、民航强国。

提到航空事业，人们不会忘记，1949年为了完成开国大典的空中分列式，东拼西凑来的飞机编队只能绕回起点再飞一遍。人们同样不会忘记，2021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我国自主研发的6型71架机组组成空中梯队，飞越天安门广场上空。新中国成立73年来，我国航空工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式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把我国建设成为航空强国而不懈奋斗”“为实现民航强国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再立新功”，为建设航空强国、民航强国指明方向。我国军民机、航空发动机、机载系统等加快发展、升级换代，全行业研发能力水平大幅提升，形成了现代航空产业体系，产业规模、创新能力、人才储备等居于世界前列，为建设航空强国、民航强国提供了坚强支撑。

航空工业，一直是国家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的排头兵，见证和参与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当前，国家和民族的生存安全、发展利益日益与辽阔长空密切相关。建设航空强国、民航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迫切要求。“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脚

踏实地、精益求精”“为进一步提升我国装备制造能力、使自己的大飞机早日翱翔蓝天再作新贡献”“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推动创新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大型客机和航空发动机的研制、民航安全运行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航空事业发展壮大提供了重要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与产业体系，才能不断推动航空事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跃升。

从科技革命大背景看，航空科技是20世纪以来发展最为迅速、对人类生产生活影响最大的科技领域之一，航空工业一直是与“高质量”“高科技”“高端制造”紧密相连的行业。筑牢航空强国之基，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科技

创新书写在祖国的蓝天上，把自主可控夯实在每一个环节中。一方面，坚持自立自强和系统创新，增强市场意识和产业思维，补齐补强航空创新链产业链短板，提升航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保障航空强国目标顺利实现。另一方面，发挥航空工业的引领作用，带动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确保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经济安全。

新中国航空事业走出了长期奋斗、长期攻关、长期吃苦、长期奉献的不平凡历程，创造了非凡的航空报国精神。新征程上，大力弘扬航空报国精神，勇挑重担、奋发图强，不断开创航空事业发展新局面，必能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新的优异答卷，加快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航空强国、民航强国。

（本文摘编自《人民日报》）

## 三年行动改革任务完成率超98%

| 王希

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收官之年。国务院国资委统计数据显示，各中央企业和各地改革工作台账完成率均已超过98%。

随着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基本完成，中央企业在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

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央企董事会应建尽建，基本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通过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三年行动中，中央企业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了一批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项目。

国企改革，重在活力。着力提升国企活力、效率，就要扭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这个“牛鼻子”。企业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发展环境。今年前三季度，这些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实现同比两位数增长。

来自国务院国资委的信息显示，聚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未来中央企业将着力推动“三能”机制在各级企业普遍化、常态化运行。

当前，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进入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下一步要精耕细作、全力攻坚，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说。

（本文摘编自新华社）

## 如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 孙世芳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调“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提高产业链创新链协同水平”“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这些重要论述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揭示了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关系及其互动规律，指明了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产业链稳定安全是保持产业链竞争力的基础。实践证明，只有把产业链稳定安全的主动权、控制权抓在自己手中，才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而要实现产业链稳定安全，其重要途径就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那么，如何“部署”？怎样“布局”？

一是树立系统思维。创新链是由

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试制等多环节形成的链式结构。产业链则是从原材料、中间产品到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所构成的上下游配套的链条。可见，不论是创新链还是产业链，都不是单一的活动环节，而是一系列活动环节的集合。因此，我们需要提高“部署”和“布局”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以系统观念加强产业链和创新链的研究，选准赛道、找对目标、实现赶超。

二是拆除“篱笆墙”。多年来，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不够、不顺、不畅的问题，其重要原因是科技创新活动中存在“孤岛现象”，必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一方面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另一方面要以创新成果引导产业、升级产业。要通过拆除阻碍产业化的“篱笆墙”，真正实现创新链和产业链互动、互促、

互融，使创新迭代有动力、产业升级有支撑，促进创新成果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是强化战略导向。为使创新更具引领力、产业更具融合力，还需进一步强化战略导向和目标引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推动量子科技、基因技术、脑科学等前沿科技基础研究的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及应用。围绕产业链短板和创新链痛点进行重点布局，在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重大装备、先进科学仪器和检验检测设备、工业软件等重大产业领域，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创新体制机制，调动企业自主研发积极性，发挥资本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通过科技赋能，使强企业更强、优势产业更优、不断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推动作用，

无论是互联网平台企业还是工业互联网平台，都应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提升数字技术重塑产业链的能力。

四是“两只手”齐发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还应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做到“两只手”齐发力。区域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是产业链和创新链的竞争。从产业经济学看，产业发展对于采用新技术并不天然友好。受投入产出规律影响，如果技术的边际投入成本超过了产出，那么，产业可能会对新技术有所抵触。在此过程中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才能把握大势、抢占先机，建立具有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产业创新体系，做好“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这篇大文章。

（本文摘编自《经济日报》）

## 强化统筹协调 凝聚科技创新合力

| 赵正国

新形势下，科技领域统筹协调的必要性、重要性更加突出，以强化统筹协调凝聚科技创新巨大合力已成为深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现实需要和长远需求。

强化统筹协调是我国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手段，实现统筹协调是我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2020年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对大家提出的加强科技力量统筹问题，我们将通盘研究考虑。”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多项规定也涉及统筹协调。新形势下，科技领域统筹协调的必要性、重要性更加突出，以强化统筹协调凝聚科技创新巨大合力已成为深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现实需要和长远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领域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多点发力，已取得实质性突破和历史性成就。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科技领域统筹协调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为妥善解决科技领域统筹协调存在的问题，有效凝聚科技创新巨大合力，可在以下三方面持续发力。

第一，加快健全科技领域统筹协调的领导机制。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正处在三年攻坚阶段，改革力度难度前所未有，特别应当高度重视和大力进行统筹协调，迫切需要加快健全领导推动统筹协调的组织机构和制度机制。这要求，必须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等新要求新部署，加快建立权威的决策指挥体系，尽早构建协同攻关的组织运行机制。还可考虑，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统筹协调的规定要求，加快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举措。

第二，大力深化中央与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活动的联动改革。据相关统计，自2007年起，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已连续14年高于中央财政科技支出，2020年地方财政科技支出（6336.8亿元）约是中央财政科技支出（3758.2亿元）的1.7倍。这要求，应当更加重视地方财政支持的科技活动，在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础上，还须真正加强对中央与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活动的统筹协调。对此，可考虑从加强统筹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实施管理工作入手进行试点，将广东、北京、上海等地省级科技计划先行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统筹实施，多方联合开展查重，避免重复部署，优化整体布局，推动提升国家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第三，切实加强地方科技创新举措的宏观协调。实践中，有关部门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纷纷出台推动当地科技创新的具体举措，争相加大激励支持力度。这些举措总体上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个别也造成了过度竞争、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等现实问题。对此，可考虑围绕“十四五”规划等与科技创新有关部署的实施情况，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以督促检查为主要抓手，强化动态监测和意见反馈，协调推动地方科技创新举措更好落实国家战略。还可考虑，对地方实验室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等设置前置审批环节，完善制度规定，规范实施操作。

（本文摘编自《科技日报》）

## 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逾三百万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超三成

| 汪子旭

2022年10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知识产权这十年”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2012年至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授权发明专利395.3万件，年均增长13.8%，累计注册商标3556.3万件，年均增长25.5%。

截至2022年9月，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315.4万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发明专利占国内总量的比重超过三成。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说，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的突破，进一步夯实了我国创新大国的国际地位。

数据显示，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2012年至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授权发明专利395.3万件，年均增长13.8%。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由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2年的第11位，连续10年稳步提升，位居中高收入经济体之首。

随着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加快，我国创新主体创新创造热情高涨。高价值

发明专利创造和储备不断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占国内总量的比重超过三成；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39.5万件，所占比重达到13.0%，较“十三五”末提高1.6个百分点。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截至2022年7月，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32.6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08.6万件，占国内总量的68.5%，相比第一个100万件、第二个100万件时分别提高5.1个百分点和1.1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主要聚集在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2年7月，我国有15.6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133.9万件有效发明专利，占国内企业发明专利有效量的64.2%。数字技术领域专利所占比重快速提高。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2022年7月，发明专利有效量排名前三的领域依次是计算机技术领域、测量领域和数字通信领域。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本文摘编自《经济参考报》）

## 央企须设首席合规官 国资委新规推动央企强化合规管理

| 张郁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组织机构职责、制度建设、运行机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央企合规管理作出部署，要求将合规管理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办法》于10月1日起开始施行。

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表示，《办法》以国资委令的形式印发，通过部门规章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突出刚性约束，内容更全面、要求更高、措施更实。

其中引人关注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办法》提出，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

法律顾问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上述负责人也表示，从中央企业实际看，近年来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顶层设计 and 统筹依然不够，工作协同有待进一步强化。

“加强合规审查是规范经营行为、防范违规风险的第一道关口，合规审查做到位就能从源头上防住大部分合规风险。”对此，政策法规局负责人表示，《办法》对合规审查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明晰各部门合规审查职责和界限。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合规审查，进一步

明确各自分工，便于职责落地。二是进一步提升合规审查的刚性。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进一步突出合规审查的刚性约束，确保“应审必审”。三是完善合规审查闭环管理。参考部分企业的经验做法，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以及合规评价，通过闭环管理不断提升审查质量，更好支撑保障中心工作。

同时，中央企业将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

理水平。

在监督问责方面，中央企业违反《办法》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国资委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办法》还专章对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作出规定，从明确主要功能、推进与其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实时动态监测等提出要求。希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真正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并通过数据分析、智能控制等方式，实现即时预警、快速处置，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

（本文摘编自《企业观察报》）